

ICS 97.140  
Y 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821—2009

GB/T 24821—2009

## 餐桌餐椅

Dining tables and chai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餐桌餐椅  
GB/T 24821—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 千字  
2010年2月第一版 2010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0099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821—2009

2009-12-15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分类与命名 .....	2
5 要求 .....	2
6 试验方法 .....	9
7 检验规则 .....	11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 .....	1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我国各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 .....	1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玻璃耐热性能试验方法 .....	15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玻璃耐热性能试验方法**

**B.1 原理**

利用热负荷块模拟餐桌上放置的高温食物,用于检验桌面或转台玻璃在可能遇到的高温条件下所具有的耐热性能。

**B.2 试验仪器与材料**

**B.2.1** 温度计:应符合 GB/T 4893.3—2005 中 4.1 规定。

**B.2.2** 热源:应符合 GB/T 4893.3—2005 中 4.2 规定。

**B.2.3** 烘箱:应符合 GB/T 4893.3—2005 中 4.3 规定。

**B.2.4** 软湿布。

**B.2.5** 滤纸。

**B.2.6** 载荷:3.8 kg±0.1 kg。

**B.2.7** 隔热垫应符合 GB/T 4893.3—2005 中 4.5 规定。

**B.3 试验温度**

180 °C。

**B.4 试验区域**

桌面或转台上距边缘 50 mm 以上的任何部位。

**B.5 试验程序**

**B.5.1** 将试件放入温度为(23±2)°C的环境中。

**B.5.2** 将温度计插入热源中心孔内。

**B.5.3** 打开烘箱,将热源升温到至少高于规定的试验温度 10 °C。

**B.5.4** 用软湿布擦干净试件表面。

**B.5.5** 将滤纸放在试验区域中。

**B.5.6** 当热源温度高于规定的试验温度至少 10 °C时,将热源移到隔热垫上。

**B.5.7** 当热源温度达到规定的试验温度±1 °C时,立即将热源放到滤纸上,取下温度计并将载荷加在热源上。

**B.5.8** 20 min 后移开热源,用软湿布擦净试验区域。

**B.5.9** 检查试件有无裂痕、破损现象。

表 A.1 (续)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湖北 <sup>a</sup>	15.0	崇安	15.0
武汉	15.4	南平	16.1
宜昌	15.4	广西 <sup>a</sup>	15.5
浙江 <sup>a</sup>	16.0	南宁	15.4
杭州	16.5	桂林	14.4
温州	17.3	广东 <sup>a</sup>	15.9
江西 <sup>a</sup>	15.6	广州	15.1
南昌	16.0	海南(海口) <sup>a</sup>	17.3
九江	15.8	台湾(台北) <sup>a</sup>	16.4
湖南 <sup>a</sup>	16.0	香港 <sup>a</sup>	暂缺
长沙	16.5	澳门 <sup>a</sup>	暂缺
衡阳	16.8		
注：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值主要参照了 GB/T 6491—1999 中表 A.1 和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8 年出版的《木材工业实用大全》之一的木材干燥卷中的 1.3.3 我国各地木材平衡含水率的年估计值。			
<sup>a</sup> 表示我国各省(区)、直辖市。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国家办公用品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参加起草单位：绍兴林龙家私有限公司、华源轩家具(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豪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巨桑家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泓、刘曜国、邓超、杨宇华、顾强、张永泽、裘海林、缪瑞菊。